**陕西省地方标准**

**《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 眉县猕猴桃》**

**编 写 说 明**

2024年11月30日

《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 眉县猕猴桃》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眉县是猕猴桃原产地之一，全县猕猴桃种植面积已突破30.2万亩。早在2010年12月，眉县猕猴桃取得（原）农业部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2014年取得（原）国家工商总局地理标志证明商标，2018年被农业农村部命名为全国地理标志示范样板，2021年列入中欧互认首批100个地理标志单。2023年创建“国家地理标志产品示范区”。眉县猕猴桃列入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后，县政府制定了《眉县猕猴桃产业发展规划》，连续出台了《关于眉县猕猴桃品牌建设的意见》、《眉县猕猴桃质量控制技术规范》、《眉县猕猴桃地理标志管理办法》等系列文件，县财政每年列支500万元专项资金，支持眉县猕猴桃地理标志产品基地建设、地标管理、品牌创建、宣传推介等。地理标志猕猴桃产品由于口感独特，品质有保证，逐渐被消费者所追捧。据调查，我国市场上地理标志猕猴桃产品的价格高，且供不应求，市场潜力巨大。

河南、贵州等地相继开展地理标志猕猴桃产品地方标准的制定，而我省作为猕猴桃第一大省，目前还没有制订地理标志猕猴桃产品标准，标准的缺失已经成为我省地理标志猕猴桃产业发展的“瓶颈”。产业要发展，标准要先行，研制产品标准，对于猕猴桃地理保护工作是非常必要和迫切的。2024年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的相关要求，为保护地理标志产品眉县猕猴桃的质量特色和声誉，确保标准具有良好操作性和先进性，眉县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与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提出制订《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眉县猕猴桃》地方标准，2024年9月，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公告同意《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眉县猕猴桃》地方标准制订立项，计划编号SDBXM 274-2024，由眉县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主导牵头组织起草。

**(二)起草单位**

本标准牵头单位为眉县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配合单位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主要工作过程**

1.申请标准制订立项

《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 眉县猕猴桃》地方标准起草单位眉县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及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充分收集标准相关的意见和建议，为标准制订提供技术支撑。2024年3月，眉县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会同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提出《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 眉县猕猴桃》地方标准制订立项申请，2024年9月，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意立项。

2.成立标准制订起草工作组

眉县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联合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组建标准起草工作组，起草工作组成员涵盖了猕猴桃生产企业、专合社、市场监管、科研技术机构等方面的技术专家和管理人员，具有广泛的代表性，确保标准起草质量。

3.前期调研

2023年9月1日到2023年12月30日，起草工作组广泛收集国内猕猴桃种植过程管理、加工等相关资料信息，走访了相关市场监管部门和检测机构，在此基础上，充分总结了眉县猕猴桃产地环境、品种、过程管理的先进经验，提炼了眉县猕猴桃的质量特色，为后续标准研制工作夯实基础。

4.标准起草2024年1月至2月，工作组查阅了GB/T 40743-2021《猕猴桃质量等级》、DB 41/T 823-2013 《地理标志产品 西峡猕猴桃》、DB52/T 985-2015 《地理标志产品 修文猕猴桃》、DB5202/T020-2022《地理标志产品 水城猕猴桃》等有关资料，结合试验结果和前期走访调研情况，形成了《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眉县猕猴桃》标准草案。

5.形成征求意见稿

2024年2月—5月，工作组再次深入走访相关猕猴桃生产企业，开展专项调研，详细了解猕猴桃从品种选定到采摘销售全流程的相关信息，并对国内相关猕猴桃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进行比较研究，广泛征询农业行业、标准化领域专家的意见，对标准草案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的调整完善。起草工作组召开内部研讨会，就标准内容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进行了多次讨论，对标准结构以及涉及的具体内容进行优化完善，形成本标准征求意见稿。

6.标准公开征求意见及修改

2024年12月，工作组将《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 眉县猕猴桃》(征求意见稿)发往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挂网公开征求意见，为期1个月。公示期满后，根据收集到的社会各方意见或建议，工作组及时对标准文本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标准送审稿。

二、编制原则和主要制订内容

**(一)编制原则**

1.确保标准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要求;

2.保障食品质量安全，促进猕猴桃产品的市场流通贸易;

3.体现地理标志产品眉县猕猴桃的质量特色;

4.以标准支撑猕猴桃产业的规范化、标准化发展。

**(二)主要制订内容**

1.制订了“第4章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根据GB/T17924《地理标志产品标准通用要求》国家标准的相关规定，在本次修订时增加了第4章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明确眉县猕猴桃的地理标志保护范围为“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批准保护的范围，见附录A”。

2.制订了第6章“感官要求”和“理化指标要求”兴文猕猴桃的感官和理化要求如下:

6.1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1规定。

**表1猕猴桃鲜果的感官指标**

|  |  |
| --- | --- |
| **项 目** | **指 标** |
| 果面 | 表皮被细毛，果面洁净，无明显损伤及斑痕 |
| 果形 | 长圆柱形，整齐一致无畸形 |
| 色泽 | 表皮棕褐色，果肉翠绿色至黄绿色，色泽均匀 |
| 果肉 | 果心小，质地细腻，软硬适度 |
| 气味、滋味 | 具有猕猴桃特有的气味和滋味，酸甜适口无异味 |

6.2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规定。

**表2猕猴桃鲜果的理化指标**

|  |  |  |
| --- | --- | --- |
| 项 目 | 品 种 | |
| 美味猕猴桃 | 中华猕猴桃 |
| 干物质（%） | ≥15 | ≥15 |
| 生理成熟果硬度(kg/cm2) | ≥9.0 | ≥7.0 |
| 生理成熟果Vc (mg/100g) | ≥90 | ≥80 |
| 后熟果可溶性固形物（%） | ≥13 | ≥13 |
| 后熟果总酸（%） | ≤1.5 | ≤1.5 |

3.制订了第7章眉县猕猴桃的安全指标:

猕猴桃果实残留物检出含量必须不大于表3规定的限量指标。

表3 猕猴桃果实危害物残留限值

|  |  |
| --- | --- |
| 项 目 | 标准值（mg/kg） |
| 砷（以As计） | ≤0.005 |
| 铅（以Pb计） | ≤0.05 |
| 汞（以Hg计） | ≤0.003 |
| 多菌灵 | ≤0.01 |
| 阿维菌素 | ≤0.01 |
| 氯吡脲 | ≤0.05 |
| 噻苯隆 | ≤0.01 |
| 氧乐果 | ≤0.01 |
| 氟氯氰菊酯 | ≤0.01 |
| 毒死蜱 | ≤0.01 |
| 马拉硫磷 | 不得检出 |
| 甲拌磷 | 不得检出 |

注：其他未注明的农残检测按照国家食品安全标准GB 2762及GB 2763的规定执行。

4.制定了鲜果等级标准

7.1 鲜果分级规格

猕猴桃鲜果等级规格应符合表4规定。

**表4 猕猴桃鲜果的等级指标**

| 区 分 | 特 级 | | 一 级 | | 二 级 | |
| --- | --- | --- | --- | --- | --- | --- |
| 美味猕猴桃 | 中华猕猴桃 | 美味猕猴桃 | 中华猕猴桃 | 美味猕猴桃 | 中华猕猴桃 |
| 单果重/g | 120≤，＜145 | 100≤，＜120 | 90≤，＜120 | 80≤，＜100 | 70≤，＜90 | 60≤，＜80 |
| 果 形 | 具有品种固有的形状特征，允许有轻度凹凸或其它粗糙部分，但不得影响外观。 | | 具有品种固有的形状特征，允许有轻度凹凸或其它粗糙部分，但不得明显影响外观。 | | 果实无严重影响外观的明显变形。 | |
| 果实洁净度 | 表面无污染、尘土或其它外来杂质。 | | 表面有轻微尘土或其它外来杂质。 | | 表面有污物、尘土或其它外来杂质，但不严重。 | |

5.制订了“第8章检验方法与规则”

为确保标准整体结构的一致性、协调性、完整性，规定了产品的组批、抽样、检验和判定规则要求，有利于产品的市场流通贸易和执法监管。

6.其他编辑性修改

本次修订过程中，起草工作组按照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编写要求，对格式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完善。同时对其他未涉及重要技术内容的不规范用语等方面进行了编辑性修改。

三、国内外相比情况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情况，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经查询，目前还没有与本标准相关的国际、国外标准。

四、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的编制遵循了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要求，具有良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的编写过程无重大分歧意见产生。

六、贯彻标准的要求和建议措施

本标准发布后，建议设置6个月的过渡期。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农业农地部门等机构组织相关方开展新标准的宣贯和培训工作，使企业或农户正确理解和运用本标准，提高标准的实施效果。

七、其它说明：无。

眉县猕猴桃地理标志

质量要求标准起草组